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
出席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發言稿

劉主席：

我首先多謝主席和其他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在此和大家討論有關細價股事件的獨立調查報告。在談論報告內容之前，我想先談一談我對此事的感受。

2. 作為特區政府財金政策的最高級負責人，對七月二十五日和其後一段時間的細價股事件，我感到非常難過。

3. 雖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書指出，政府並無參與制定除牌諮詢文件，亦無政策和行政責任，但報告亦同時指出了政府在處理事件上有不足之處，而事件本身亦引起了公眾廣泛的回響，甚至產生了負面感受。在我方面，我在七月二十九日

早上對傳媒的發言，雖然焦點在於日後如何作出改善，但是當中某些內容可能令人覺得政府無意承擔責任，我對此表示遺憾。現時回看此事，我亦覺得我可以做得更好。

4. 雖然今次港交所諮詢文件的草擬和發放過程中，有不少需要改善的地方，但是因為出現了這一次事件，便斷言現有三層架構的監管制度有根本性問題是不對的，獨立調查小組報告亦有類似的意見。我想指出，證券市場的運作和監管有別其他一般政策範疇。有一些其他政策範疇，政府既制訂政策，亦同時扮演監管者的角色，有些更是服務提供者。但在證券及期貨領域，現時三層架構是源於 1987 年股災之後，由一獨立委員會檢討本地金融市場後建議成立的。

5. 由於政府一般無法僱得合適的證券市場專業人才，所以建議在政府編制以外成立獨立的監管機構，讓它在市場聘用合適的人才，並藉此作

出合乎市場運作模式的監管措施，在最少政府干預之下運作。這監管模式亦反映在各機構的人手編制上，港交所作為市場及前線監管者，有七百八十人；證監會有三百六十人，而財經事務科有關證券事務的同事，除了身兼其他事務的局長、常任秘書長和副秘書長以外，只有三位同事和一些提供支援服務的職員。

6. 三層架構的模式在今年《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審議過程中，再一次被立法會肯定，在法例的草案委員會上，更有議員強調，證監會的決定不應受政府左右。環顧全球的主要金融市場，亦普遍採用政府、獨立監管機構和市場操作者，明確分工和互相協調的三層架構模式。總括來說，三層架構的制度對於香港的股票市場是合適的。

7. 事實上，如果在有關除牌機制的諮詢文件推出之前，政府提早作出行動，主動審查諮詢文件，推翻港交所的決定，不單會令人有「一時一樣，

無所適從」的感覺，並且破壞了三層架構應有的分工。所以，權衡各人責任時，以三層架構為依歸，是合理和必須的。細價股事件的獨立調查報告亦強調，政府應確立本身作為推動者及協調者，而並非規管者的角色，並應向業界及投資大眾清楚解釋。

8. 那麼在政治問責制下，政府在細價股事件上的角色又如何呢？我認為，為了貫徹政治問責的精神，政府應在三方面做工作。

9. 第一，將事件的影響盡快減至最少。政府在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市場發生波動後，立即聯同證監會和港交所採取果斷行動，在星期日撤回諮詢文件中有關部份，迅速消除了市場不安的情緒。

10. 第二，找出發生問題之處。我在事件發生後迅速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找出發生問題的地方，而小組亦在比較短的時間內作出了詳細的報告。

由於我們必須繼續金融改革，以適應世界市場的發展，時間是重要的考慮。

11. 第三，作出改善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在日後再次發生。調查報告已詳細列出多項具體改善建議，而政府亦已承諾作出相應的跟進措施。

12. 小組的調查工作是非常全面和細緻的，調查小組一共接到約七十份書面意見，他們來自二十個團體組織，及八位個別人士。調查小組亦會晤了十一位人士，包括我自己。

13. 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內容十分詳盡，小組成員仔細地跟進了港交所諮詢文件制定過程、不同方面所應擔當的角色及責任，以及何處出現問題的地方。報告讓市民大眾可以清楚看見事情的始末。小組的報告亦分析了在本委員會上或傳媒提出過的批評，逐點研究然後提出它的觀點。

14. 雖然調查小組的目的並非追究責任，但在報告的第十二章：個別人士的角色一章之中，亦就負責機構和主要人員有否失責作出了詳細分析，並已指出了不足之處。報告亦就個別人士日後的角色和分工，提出了具體的改善建議。

15. 對於今次細價股事件，政府是有承擔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已於上週三向廣大市民鄭重道歉。

16. 金融市場是香港的經濟支柱，我認為最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做法，是將注意力集中在如何同心協力，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系統，發展我們的市場，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獨立調查小組列出了一系列的改善建議，在開會前財經事務和庫務局已經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跟進事項的摘要。政府正在和證監會及港交所商討，我們希望共同合作，切實跟進調查小組之建議，以鞏固我們市場之地位，及加強我們的競

爭優勢。

17. 其中我想特別一提的是，報告中指出我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之間的職責劃分及在政府架構內的統屬關係，應作清楚的釐定，以及應盡快完成兩者在行使和履行法定權力和職能的檢討。

18. 現時，我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之間在分工上，已有有效的行政安排。我作為財金最高級官員，負責政策大方向，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則負責處理具體政策性事宜，和作為推動政策和法例的協調者。有關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法律條文，現時慣常的行政安排，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只會代表財政司司長執行在法例中有關公共財政的權力，例如在香港法例第二章：《公共財政條例》的權力。與推行問責制前我和庫務局局長的安排一樣，我並無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執行法例時，行使賦予財

政司司長有關金融及財經事務的權力。

19. 不過，政府亦同意報告的有關建議，應就這方面的事宜早日完成檢討。我們會作出迅速行動。

20. 此外，報告中各項有關股票市場監管架構的具體改善建議，正如行政長官所講，政府必定會聯同證監會和港交所認真跟進。

21. 很多人特別關注現時的三層監管架構是否須要作出一些改善措施，例如，如何將各機構的角色更清晰地劃分，和向業界解釋港交所與證監會有關上市事宜應如何分工，如何加強各方面的溝通等。我準備邀請獨立專家在這方面協助檢討工作，我會在短期內公佈專家小組的名單和職權範圍，小組將會廣泛聽取市場人士和市民意見。至於其他方面的改善建議，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亦會攜手合作，逐項跟進。

22. 由於公眾和各委員對此事的關注，政府將會非常樂意不時向本委員會匯報進展。

23. 多謝主席。